

附表 8 《SAE IV 型飞机除/防冰产品保持时间（冰丸、小冰雹天气）》¹

降水类型	环境温度 (°C)			
	≥ -5	-5 ~ -10	-10 ~ -16	-16 ~ -22 ²
小冰丸	0:50	0:30	0:30 ³	0:30 ³
小冰丸夹雪	0:40	0:15	0:15 ³	无推荐的保持时间
小冰丸夹冻毛毛雨	0:25	0:10		
小冰丸夹冻雨	0:25	0:10		
小冰丸夹雨	0:25 ⁴			
中冰丸（或小冰雹） ⁵	0:25 ⁶	0:10	0:10 ³	0:10 ⁷
中冰丸（或小冰雹） ⁵ 夹冻毛毛雨	0:10	0:07		无推荐的保持时间
中冰丸（或小冰雹） ⁵ 夹雨	0:10 ⁸			

注：

- 1) 除/防冰产品原液的保持时间（适用于起飞速度不低于 100 节的飞机）；
- 2) 确保选择正确的最低使用温度；
- 3) 对于起飞速度低于 115 节的飞机，丙二醇基除/防冰产品没有推荐的保持时间；
- 4) 环境温度低于 0 °C 时，无保持时间；可选用小冰丸夹冻雨的保持时间；
- 5) 若未报告小冰雹降水强度，可选择中冰丸或小冰雹的保持时间。若报告了小冰雹降水强度，也可选用等同冰丸降水强度的保持时间，如：小冰雹可选择小冰丸的保持时间；小冰雹夹雪可选择小冰丸夹雪的保持时间；
- 6) 对于丙二醇基除/防冰产品或不能确定除/防冰产品的醇类型，保持时间为 15 分钟；
- 7) 环境温度低于 -16 °C，丙二醇基除/防冰产品没有推荐的保持时间；
- 8) 环境温度低于 -0 °C，没有推荐的保持时间。

警告：

- 1) 用户对该表的使用负责；
- 2) 地面除/防冰产品不能提供飞机在飞行中的防冰；
- 3) 本表仅用于放行计划，宜与起飞前检查程序结合使用；
- 4) 不能通过检查飞机关键表面而延长保持时间；
- 5) 若降水在保持时间截止或之前停止，且未再次降水，则从喷洒除/防冰产品开始，允许飞机在 90 分钟内起飞。对于小冰丸夹冻毛毛雨、小冰丸夹冻雨或小冰丸夹雨，只有当环境温度不降低的前提下，才能使用这个原则。